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4年11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，并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（以下简称“委员”）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（召集人）1名，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由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，并报董事会备案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

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可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，委员在失去资格或获准辞职后，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若委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

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，拟辞职的委员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委员产生之日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，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(二)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(三)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(五)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
- (六) 提名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；
- (七)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(一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(四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，应当履行下列主

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；
- （二）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；
- （三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；
- （四）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。
- （五）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；
- （六）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，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，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。

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，履行特别注意义务，审慎发表专业意见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，董事会未采纳的，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。

第四章 工作机构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应当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公司有关部门、子公司须给予配合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门承办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具体工作；公司证券部

为审计委员会履职协调内外关系、统筹审计委员会会议、管理审计委员会档案等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，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须为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；2名及以上委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审计委员会会议于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。但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会议的表决方式包括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部保存，保存期10年。

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中，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原 2010 年制定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同时废止。